

郎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郎征启公告〔2020〕16号

为实施我县公共利益成片开发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郎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郎溪县2020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工作，现将郎溪县2020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梅渚镇大梁村、复兴村，建平镇钟北村境内。

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上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该用地为拟建设的郎溪县博盈年产390万平方米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项目和郎溪县华茂电梯零部件项目，位于郎溪县建平镇、梅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安徽省下达宣城市2020年6月底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已列入《安徽省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政秘〔2020〕189号）。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函〔2020〕15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用地

土地征收视为符合成片开发标准，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土地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郎溪县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0 年 12 月 23 日